

#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 受評機構自評表

機構類型：住宿式服務類 綜合式(綜合服務類型：居家式；社區式：\_\_\_\_\_)

機構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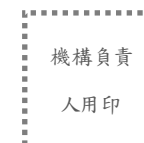
機構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填表人(含職稱)：\_\_\_\_\_

填表日期： 112 年\_\_\_\_\_月\_\_\_\_\_日

委員類別：行政 護理 A 護理 B 環安 權益



## 111 年度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實地評鑑機構自評表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	備註
<b>經營管理效能(9 項)</b>						
	A1	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	1、訂定工作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以及住民及家屬防火衛教、針對吸菸及情緒不穩住民之防範措施、危險物品保管安全之定期查檢。 2、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包括：工作人員差假制度、教育訓練、薪資給付制度、退休撫恤制度、申訴制度、考核獎勵制度、勞健保之辦理及身心健康維護措施等。 3、確實依據制度執行，並有佐證資料。 4、至少每年1次修訂工作手冊及相關制度。	<b>文件檢閱</b> <b>現場訪談</b> 1、檢視工作手冊內容及權益相關制度內容。 2、請工作人員說明如何執行各項工作、本身之職責、機構中現有之申訴、福利、教育訓練、進用原則及薪資等規定。 3、工作人員勞保不得以農保等其他保險替代。 4、身心健康維護措施係指如聚餐、旅遊、紓壓講座、健康操...等。	<input type="checkbox"/> E.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符合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第 1、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第 1、2、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二級加強	A2	入出機構之管理	1、收容個案類型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時收案類型。 2、機構收容人數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床數。 3、訂有服務對象入出機構辦法，	<b>文件檢閱</b> <b>現場訪談</b> 1、「入機構」指入住；「出機構」指退住，退住之情形包含：疾病改變、返家、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E.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符合第 1、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第 1、2、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第 1、2、3、4 項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	備註
			<p>內容至少包含服務對象、流程與評估機制、服務計畫及收費標準等，並有定期修訂。</p> <p>4、有專人辦理服務對象入出機構之業務並確實依據辦法執行。</p> <p>5、最近4年無違規收容紀錄。</p>	<p>其他機構、往生...等。</p> <p>2、檢閱入住流程。</p> <p>3、檢視現場服務對象人數與收容個案類型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機構類型及人數。</p> <p>4、與服務對象會談了解其執行情形。</p> <p>5、向主管機關查詢機構近4年內是否有無違規收容紀錄。</p>		
	A3	業務計畫及營運(或政策)方針之擬訂與執行情形	<p>1、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p> <p>2、各項業務依計畫確實執行，並應有紀錄及具體績效。</p> <p>3、應訂定短、中長程(3年以上)工作營運發展計畫，並具可行性。</p> <p>4、法人機構除上述3款外，應有董、監事會議，並符合下列相關規定：</p> <p>(1) 董、監事會議，應依組織章程規定期間定期召開會議。</p> <p>(2) 有關會議前及會議後相關資料之核定/備查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3) 議題具體表達機構重要經營方針。</p>	<p><b>文件檢閱</b></p> <p><b>現場訪談</b></p> <p>1、檢視業務計畫及短、中長程(3年以上)工作營運發展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p> <p>2、現場與業務負責人會談。</p> <p>3、年度業務計畫應於前1年度訂定。</p> <p>4、檢視法人機構董、監事會議相關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E.完全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D.符合第1項。</p> <p><input type="checkbox"/>C.符合第1、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法人機構尚須符合第4項)。</p> <p><input type="checkbox"/>A.完全符合(法人機構尚須符合第4項)。</p>	非法人機構不適用第4項。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	備註
	A4	過去查核缺失及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1、針對前次評鑑之改進事項擬訂具體改進措施，確實執行並有成效或說明無法達成改善目標之原因。 2、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包含衛福、消防、建管、勞工等主管機關。	1、與主管機關確認機構自前次評鑑後接受查核改善情形。 2、檢視前次評鑑之缺失是否改善，若無法改善應說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E.完全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D.改善情形達 25%以上，未達 50%。 <input type="checkbox"/> C.改善情形達 50%以上，未達 75%。 <input type="checkbox"/> B.改善情形達 75%以上，未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A.改善情形達 100%。	改善情形比例計算公式為，【已改善完成或有顯著改善之缺失項目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列為缺失改善項目數】。
	A5	機構內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機制建置情形	1、訂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若有發生相關事件均有處理過程紀錄。 2、訂有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並確實執行。若有發生的事件能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及執行情形。 3、工作人員清楚處理流程。	<b>文件檢閱</b> <b>現場訪談</b> 1、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 2、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 3、現場分別與業務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會談。 4、對象包括住民之間、工作人員間、工作人員與住民間或家屬與工作人員間等等；另如機構聘有外勞，也應有適用該國語言之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E.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第 1、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第 1、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A6	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	1、訂有機構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計畫，機構可視其機構特	<b>文件檢閱</b> <b>現場訪談</b>	<input type="checkbox"/> E.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符合第 1、2 項。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	備註
		理情形	<p>性或需求選擇3個(含)以上的風險及危機訂定計畫，如：</p> <p>(1) 策略風險；</p> <p>(2) 營運風險；</p> <p>(3) 財務風險；</p> <p>(4) 天然災害；</p> <p>(5) 意外事件；</p> <p>(6) 環境、設施設備安全事故；</p> <p>(7) 其他。</p> <p>2、有明確具體處理程序、措施。</p> <p>3、事件發生時依計畫確實執行並有處理過程之紀錄。</p> <p>4、每半年定期對發生之事件檢討有分析報告、檢討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p>	<p>1、檢閱機構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計畫。</p> <p>2、機構可視其機構特性或需求選擇以下3個(含)以上的風險及危機訂定計畫：</p> <p>(1)策略風險：如高階主管、經營者對於機構內外部形式(法人機構、小型單位、護理之家)不清楚，使機構營運策略錯誤。</p> <p>(2)營運風險：相關法規政策變化(長期照顧服務法、勞動法規、無障礙設施規範等)，使營運風險增加。</p> <p>(3)財務風險：因機構內部財務問題或外部經濟變動影響，如呆帳、公費延遲撥入、自由資金(基金)不足。</p> <p>(4)天然災害：地震、風災、水災、土石流及極端氣候(高溫及低溫等狀況)等。</p> <p>(5)意外事件：跌倒、噎到、食物中毒、感染、給錯藥、燒燙傷、急症死亡等。</p> <p>(6)環境、設施設備安全事故：溺斃、電梯故障、走失、跌</p>	<p><input type="checkbox"/>C.符合第 1、2、3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B.符合第 1、2、3 項，且第 4 項部分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A.完全符合。</p>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	備註
				倒、瓦斯中毒、火災等。 (7)其他：自殺、自殘、財物失竊、抽菸、打架等。 3、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是否正確完整。 4、檢閱是否具有明確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絡管道。 5、與工作人員會談發生事件時之處理方式。 6、與業務負責人會談是否針對發生之事件進行分析及檢討。		
一級必要	A7	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	1、資格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2、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3、實際參與行政與照護品質管理。	<b>文件檢閱</b> 1、資格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 2、檢視業務負責人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明細資料。雇主兼具業務負責人身分者，可選擇不在機構提撥勞退金。 3、受僱之業務負責人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60歲以往無參加勞工保險紀錄，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退休人員，再受僱工作，得辦理參加職業災	<input type="checkbox"/> E.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符合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第1、2項。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	備註
				害保險。 4、與業務負責人現場訪談。		
一級必要	A8	聘用工作人員(含專任、兼任人員)設置情形	<p>1、護理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且24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p> <p>2、照顧服務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若聘有外籍看護工，其人數不超過全數照顧服務員1/2，且隨時保持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至少一人上班。</p> <p>3、社會工作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p> <p>4、負責膳食廚工應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p> <p>5、最近4年內專任工作人員之聘用無違規紀錄(違規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p> <p>6、兼任(特約)專業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並依法完成支援報備程序。</p>	<p><b>文件檢閱</b></p> <p><b>現場訪談</b></p> <p>1、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與資格。</p> <p>2、護理人員</p> <p>(1)專任聘用人數符合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須完成執業登錄。</p> <p>(2)核對護理人員排班表及護理紀錄等資料。</p> <p>3、照顧服務員</p> <p>(1)專任聘用人數符合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本籍照顧服務員應有國民身分證者(外配及陸配有居留證明即可)。</p> <p>(2)全數照顧服務員人數以實際工作人數計算。</p> <p>(3)核對排班表及照顧紀錄等資料。</p> <p>4、社會工作人員：核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簽到紀錄及個案紀錄。</p> <p>5、兼任(特約)專業人員：</p>	<input type="checkbox"/> E.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符合第1、2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第1、2、3項。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第1至5項。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p>1.供膳外包不適用第4項。</p> <p>2.機構人力、設施及設備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稱設標規定以開放床位數計。</p> <p>3.受評機構實地評鑑當日設標之確認，由地方主管機關說明。</p>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	備註
				(1)兼任人員包括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藥師、醫師等。 (2)兼任(特約)之專業人員具有主管機關核定支援報備之公文或與機構簽訂之合約。 (3)核對排班表、服務簽到紀錄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A9	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訂定及辦理情形	1、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至少完成16小時新進人員訓練，訓練內容應包括整體環境介紹、防災概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至少3小時)、感染管制(至少4小時)、個案權益保障(至少2小時)、緊急事件處理及實地操作等。 2、對於新進人員訓練有效益評量，包含機構適任性考核與受訓人員意見調查或回饋表。 3、依機構發展方向與服務內涵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包括機構內部訓練及機構外部訓練辦法)，訓練的內容必須包括：專業服務、服務對象安全、服務對象權益、急救、意外傷害、性別議題、性侵害或性騷擾防	<b>文件檢閱</b> 1、工作人員係指業務負責人、社工、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廚工及其他專任醫事人員。 2、檢閱辦理新進工作人員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之項目、內容及紀錄，相關訓練證明請以正本呈現。 3、檢閱機構新進人員之適任性考核資料。 4、任職滿1年者至少接受在職訓練20小時；未滿1年者按任職月數比例計算。 5、急救相關訓練(含外籍看護工)包含CPR或ACLS，其時數包含於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中。	<input type="checkbox"/> E.符合未達5項。 <input type="checkbox"/> D.符合其中5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其中6項。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其中7項。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機關(構)及場所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感染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	備註
			<p>治、感染管制及危機管理、緊急事件處理等議題，依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需求安排相關課程，並有長照時數課程認可或積分採認。</p> <p>4、每位工作人員均每年至少接受在職教育20小時，其中感染管制至少4小時。負責膳食廚工每年至少接受8小時營養及衛生之教育訓練。</p> <p>5、每位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具有接受急救相關訓練有效期之完訓證明。</p> <p>6、定期辦理勞工安全相關在職訓練(例如：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p> <p>7、機構內辦理教育訓練應有評值。</p> <p>8、參與各類機構外教育訓練之人員應有心得報告。</p>	<p>6、本次評鑑對員工受訓資料之檢視以評鑑當日仍在職之員工為準。</p> <p>7、勞工衛生安全教育課程項目包括：</p> <p>(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p> <p>(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p> <p>(4) 標準作業程序。</p> <p>(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p> <p>(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p>		管制課程。
<b>專業照護品質(3項)</b>						
	B1	定期召開服務品質會議及其辦理情形	1、定期(至少每3個月)召開機構內部服務品質相關會議，應包含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並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內容做議	<p><b>文件檢閱</b></p> <p><b>現場訪談</b></p> <p>1、與工作人員會談。</p> <p>2、檢視會議紀錄是否確實依</p>	<input type="checkbox"/> E.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第1項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第1項，且第2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	備註
			<p>題討論。</p> <p>2、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p>	<p>決議事項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之落實。</p> <p>3、檢視每次會議是否有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做議題討論。</p>	<p>項部分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A.完全符合。</p>	
	B20	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定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情形	<p>1、新任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於到職前或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包括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完整有紀錄。新進工作人員還應有B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p> <p>2、在職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每年接受1次健康檢查，至少包括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完整有紀錄。</p> <p>3、廚工及供膳人員除上述檢查項目外，另須A型肝炎、傷寒(糞便)及寄生蟲檢查。</p> <p>4、有限制罹患皮膚、腸胃道或呼吸道傳染病員工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規範。</p> <p>5、針對個別檢查結果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且有紀錄。</p>	<p><b>文件檢閱</b></p> <p>1、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健康檢查報告書應有醫師判讀後核章。</p> <p>2、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兼職及外包之人力，不得以勞工檢查代替，因該檢查不符合感染管制要求。</p> <p>3、外勞檢查次數依勞工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4、服務對象每年接受體檢，可配合成人健檢或老人健檢，若無腸道症狀，體檢項目不包括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p> <p>5、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為原則：</p> <p>(1) 新任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應有到職前或入住前最近3個月內X光檢驗報告。</p> <p>(2) 若為收住罹患精神障礙住</p>	<p><input type="checkbox"/>E.完全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D.符合其中1項。</p> <p><input type="checkbox"/>C.符合其中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B.符合其中3項。</p> <p><input type="checkbox"/>A.完全符合。</p>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	備註
				<p>民之機構，才須請住民提供入住前 10 天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因此，新進住民若非屬精神障礙者，可以不需另行檢附入住前 1 週內的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p>		
	B23	<p>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接受疫苗注射情形</p>	<p>1、具有宣導及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配合國家政策接種各類公費疫苗之策略，並確實執行。</p> <p>2、配合國家政策施打公費疫苗，施打率達指定比率。</p>	<p><b>文件檢閱</b> <b>實地察看</b></p> <p>1、依各地方政府通知製作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名冊，並紀錄接種情形，未接種者應註明原因(如：已知對疫苗的成份過敏者、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等)。</p> <p>2、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公費流感疫苗施打率皆須達 80% (含) 以上。施打率依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名冊計算。說明如下： (1) 對象為(a)服務對象、(b) 直接照顧服務對象之工作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E.完全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C.符合第 1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A.完全符合。</p>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	備註
				<p>(2) 服務對象施打率=(a)之實際接種人數/[(a)-(a)不適合接種人數]×100%。</p> <p>(3) 工作人員施打率=(b)之實際接種人數/[(b)-(b)不適合接種人數]×100%。</p> <p>(4) 不適合接種指經醫師評估不適合。</p> <p>3、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公費 COVID-19疫苗完成第2劑施打率分別須達90% (含) 以上與80% (含) 以上。計算說明如下：</p> <p>(1) 對象為：(a)查核當日仍於機構內接受服務之服務對象、(b) 查核當日仍在職之專任、兼任工作人員及派駐機構的外包人力。</p> <p>(2) 服務對象施打率=(a)之實際接種完第2劑人/(a)×100%。</p> <p>(3) 工作人員施打率=(b)之實際接種完第2劑人數/(b)×100%。</p>		

安全環境設備(1項)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	備註
	C8	污物、事業廢棄物處理及環境病媒、蟲害防治情形	1、訂有機構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 2、有獨立之污物處理空間；污物處理及動線，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3、備有效期內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 4、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且有專人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 5、機構內外環境清潔且無異味。每3個月機構內外環境消毒1次並有紀錄。 6、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7、每半年委外病媒防治業作病媒、害蟲防治，應有佐證文件。	<b>實地察看</b> <b>文件檢視</b> 1、檢視機構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 2、現場察看機構污物處理動線應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3、「動線」係指污物袋車通往污物處理空間時避免直接穿越用餐區和備膳之配膳室、廚房等空間。穿越用餐空間係指從用餐空間穿越過去，若是經由鄰近既有連接走道輸送則不屬之。 4、實地察看廢棄物處理(分類、儲存、清運等)，並訪談工作人員廢棄物之處理，以確認與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一致性。 5、若有合作醫院處理廢棄物者，需提供合作醫院處理之相關佐證文件。 6、機構內外環境消毒作業依相關法規由合格人員執行，亦可委外進行，惟均需有消毒紀錄資料可查證。 7、檢閱清掃、消毒、病媒害蟲	<input type="checkbox"/> E.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符合第1、2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第1、2、3項，且符合第4項至第7項其中2項。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第1、2、3項，且符合第4項至第7項其中3項。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病媒防治業合格名單可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查詢。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	備註
				防治、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委外進行，請提供合約。		
<b>加減分項目</b>						
	1.	【加分項目】 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	1、提供具有創新或特色之相關措施，包括：住民安全(如優於法令之更高規格之設施設備等)、特殊族群照護、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至少1項。 2、前述服務具有具體實蹟(成效)。 3、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6條之政策執行。	<b>現場訪談</b> <b>文件檢閱</b> 1、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2、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由主管機關認定。	由評鑑委員共識決，最多加總分2分。	
	2.	【加分項目】 機構內空氣品質	室內二氧化碳濃度小於1,000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1、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二氧化碳(CO <sub>2</sub> )濃度標準，採用二氧化碳測量器進行檢測，檢測時該檢測器應在有效校正範圍內且按其操作方式進行檢測，並注意下列事項： (1) 日常人員活動時進行檢測，並記錄地點、現場人數、是否開窗或開門； (2) 不可直接對著人的口鼻進行測試。 2、機構自主管理，並作成紀錄	由評鑑委員共識決，最多加總分1分。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	備註
				供查。		
	3.	【扣分項目】 評鑑期間之 違規及重大 負面事件紀 錄	1、評鑑期間有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2、違規事項：如於未經許可立案範圍收容、對服務對象不當對待...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事項。 3、重大負面事件：如機構內性侵害、工作人員對服務對象施暴、公共安全意外...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由主管機關提供違規證明及重大負面事件資料，最多扣總分2分。	

業務負責人簽名及核章：\_\_\_\_\_

填表日期：112年\_\_\_\_月\_\_\_\_日

備註：請確認本份資料已完整填寫無誤